



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

China IPR Judgments & Decisions

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's Court, PRC & ChinaCourt.org

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

现在位置: 本网首页 (返回) >>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

北京全景视拓图片有限公司与新闻报社、上海房屋销售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著作权纠纷一案

提交日期: 2007-07-02 15:22:46

上海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民事调解书

(2007)黄民三(知)初字第21号

原告北京全景视拓图片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58号4门804号。

法定代表人吕辰，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仲长昊，北京全景视拓图片有限公司职工。

委托代理人周军，北京市志德律师事务所律师

被告新闻报社，住所地上海市汉口路300号806室。

法定代表人毛用雄，总编。

委托代理人王潜，上海中润解放传媒有限公司职工。

被告上海房屋销售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江东路1376号1号楼308室。

法定代表人周忻，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戴天晓，上海中汇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李春华，上海中汇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案由：著作权纠纷

经审理查明：被告上海房屋销售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未经原告许可，于2006年1月13日在新闻报社下辖的《新闻晨报》上刊登的广告“2006年上海楼市年度发展趋势展望”中使用了原告享有权利的一幅作品，编号为0265。被告使用原告享有著作权的作品，没有征得原告的许可，也未支付费用，侵犯了原告的复制权和获得报酬权。原告遂向本院提起诉讼，要求被告停止侵权、公开赔礼道歉、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20,000元和为本案支出的差旅费2000元。庭审中，被告承认无偿使用了原告的图片，希望能与原告协商解决纠纷。

本案在审理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原、被告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被告新闻报社支付原告北京全景视拓图片有限公司人民币1000元。

二、被告上海房屋销售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北京全景视拓图片有限公司人民币4000元。

三、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000元（原告已预付），由原告承担500元，被告新闻报社承担250元、被告上海房屋销售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承担250元。

上述三项条款两被告应于2007年4月3日前履行完毕。

四、原、被告双方就本案无其他争执。

上述协议，符合有关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，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凌崧
审 判 员 金滢
审 判 员 陈红

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八日

书 记 员 胡嘉祺

此文书已被浏览 142 次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©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